



2023 年度 部门决算公开文本



预算代码：360072

单位名称：宁晋县四芝兰镇北圈里小学

二〇二四年九月

2023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文本

宁晋县四芝兰镇北圈里小学
二〇二四年九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职责

- 1、实施小学义务教育，促进基础教育发展。
- 2、根据我县国有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制定我校财务工作发展和中长期规划，参与制定编制年度财务预决算并组织执行，向校委会报告本校预算及其执行情况及报告决算和预算变动事项。
- 3、管理和监督各项财务收入和支出，组织和监督本校财务预算的执行。
- 4、拟定和执行需要学校统一规定的开支；贯彻执行《事业单位财务规则》。
- 5、执行《政府会计制度》；积极参加会计人员的业务培训。
- 6、负责学校国有资产的管理。
- 7、承办县教育局、县财政局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编报单位构成看，纳入 2023 年度本单位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共 1 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基本性质	经费形式
1	北圈里小学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财政拨款

注：1、单位基本性质分为行政单位、参公事业单位、财政补助事业单位、经费自理事业单位四类。

2、经费形式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编制单位：宁晋县四芝兰镇北圈里小学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811.4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1,600.85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153.84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56.75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1,811.44	本年支出合计	58	1,811.44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1,811.44	总计	62	1,811.44

注：1.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2.本套报表金额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编制单位：宁晋县四芝兰镇北圈里小学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补助 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 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811.44	1,811.44					
205	教育支出	1,600.85	1,600.85					
20502	普通教育	1,600.85	1,600.85					
2050201	学前教育	16.17	16.17					
2050202	小学教育	1,038.09	1,038.09					
2050203	初中教育	154.51	154.51					
2050299	其他普通教育 支出	392.07	392.07					
208	社会保障和就 业支出	153.84	153.8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 养老支出	143.09	143.0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 基本养老保险 缴费支出	143.09	143.09					
20808	抚恤	7.56	7.56					
2080801	死亡抚恤	7.56	7.56					
20827	财政对其他社 会保险基金的 补助	3.20	3.20					
2082702	财政对工伤保 险基金的补助	3.20	3.2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6.75	56.7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 医疗	56.75	56.75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56.75	56.75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编制单位：宁晋县四芝兰镇北圈里小学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811.44	1,506.36	305.08			
205	教育支出	1,600.85	1,295.76	305.08			
20502	普通教育	1,600.85	1,295.76	305.08			
2050201	学前教育	16.17		16.17			
2050202	小学教育	1,038.09	913.69	124.40			
2050203	初中教育	154.51		154.51			
2050299	其他普通教育支出	392.07	382.07	1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3.84	153.8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43.09	143.0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3.09	143.09				
20808	抚恤	7.56	7.56				
2080801	死亡抚恤	7.56	7.56				
20827	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	3.20	3.20				
2082702	财政对工伤保险基金的补助	3.20	3.2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6.75	56.7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6.75	56.75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56.75	56.75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编制单位：宁晋县四芝兰镇北圈里小学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811.4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1,600.85	1,600.85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53.84	153.84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56.75	56.75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1,811.44	本年支出合计	59	1,811.44	1,811.44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1,811.44	总计	64	1,811.44	1,811.44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编制单位：宁晋县四芝兰镇北圈里小学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811.44	1,506.36	305.08
205	教育支出	1,600.85	1,295.76	305.08
20502	普通教育	1,600.85	1,295.76	305.08
2050201	学前教育	16.17		16.17
2050202	小学教育	1,038.09	913.69	124.40
2050203	初中教育	154.51		154.51
2050299	其他普通教育支出	392.07	382.07	1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3.84	153.8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43.09	143.0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3.09	143.09	
20808	抚恤	7.56	7.56	
2080801	死亡抚恤	7.56	7.56	
20827	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	3.20	3.20	
2082702	财政对工伤保险基金的补助	3.20	3.2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6.75	56.7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6.75	56.75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56.75	56.75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编制单位：宁晋县四芝兰镇北圈里小学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392.5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562.36	30201	办公费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399.01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117.48	30205	水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 险缴费	143.09	30206	电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6.75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20	30211	差旅费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110.68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13.79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83.80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7.56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22.43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1204	费用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1205	利息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	其他支出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 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1,506.36	公用经费合计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金额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宁晋县四芝兰镇北圈里小学

2023 年度

项目		年初结转和 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单位本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及结转结余情况，按要求以空表列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编制单位：宁晋县四芝兰镇北
圈里小学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单位本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相关支出情况，按要求以空表列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宁晋县四芝兰镇北圈里小学

2023 年度

公开 09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 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注：本单位本年度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按要求以空表列示。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3年度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1,811.44万元。与2022年度决算相比，收支各增加73.82万元，增长4.25%，主要原因是新老师分配，教师工资增加。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3年度本年收入合计1,811.44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811.44万元，占100%；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0万元，占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3年度本年支出合计1,811.4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506.36万元，占83.16%；项目支出305.08万元，占16.84%；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经营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收支与 2022 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本单位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1,811.44 万元，比上年增加 73.82 万元，增长 4.25%，主主要原因是新老师分配，教师工资增加；本年支出 1,811.44 万元，比上年增加 73.82 万元，增长 4.25%，主主要原因是新老师分配，教师工资增加。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1,811.44万元,比上

年增加73.82万元，增长4.25%，主要是新老师分配，教师工资增加；本年支出 1,811.44万元，比上年增加73.82万元，增长4.25%，主要是新老师分配，教师工资增加。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是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支出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是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是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支出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是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本单位2023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1,811.4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22.47%，比年初预算增加1520.101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是本单位教师工资、养老、医保、公积金等基本支出没有列入学校年初预算，在年底又列入本单位决算；本年支出1,811.4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22.47%，比年初预算增加1520.101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是本单位教师工资、养老、医保、公积金等基本支出没有列入学校年初预算，在年底又列入本单位决算。具体情况如下：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1,811.4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22.47%，比年初预算增加1520.101万元，主要原因是是本单位教师工资、养老、医保、公积金等基本支出没

有列入学校年初预算，在年底又列入本单位决算；本年支出1,811.4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22.47%，比年初预算增加1520.101万元，主要原因是是本单位教师工资、养老、医保、公积金等基本支出没有列入学校年初预算，在年底又列入本单位决算。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比年初预算增加0万元，主要是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支出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比年初预算增加0万元，主要是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比年初预算增加0万元，主要是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支出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比年初预算增加0万元，主要是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1,811.44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教育（类）支出 1,600.85 万元，占 88.37%，主要用于小学教育、其他普通教育等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53.84 万元，占 8.49%；卫生健康（类）支出 56.75 万元，占 3.13%。

（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506.36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506.3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562.36、津贴补贴 399.01 万元、绩效工资 117.48 万元、机关事业部门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43.09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6.75 万元、住房公积金 110.68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2 万元、退休费 83.8 万元、抚恤金 7.56 万元、生活补助 22.43 万元。

公用经费 0 万元，主要因为我单位是财政补助事业单位，无机关运行公用经费。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3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较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是未发生“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较 2022 年度决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是未发生“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本单位 2023 年度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因公出国（境）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是未发生因公出国（境）费支出；较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是未发生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参加其他单位组织的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无本单位组织的出国（境）团组。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本单位 2023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较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是未发生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较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是未发生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本单位 2023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量 0 辆，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是未发生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较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是未发生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本单位 2023 年度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 0 辆，发生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是未发生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较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是未发生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3.公务接待费。本单位 2023 年度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公务接待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是未发生公务接待费支出；较上年度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是未发生公务接待费支出。本年度共发生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单位 2023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0 万元，较 2022 年度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是财政补助事业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单位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从采购类型来看，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0 辆，比上年增加 0 辆，主要是无车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主要是无车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组织对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0 个，二级项目 10 个，共涉及资金 291.339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

项目支出总额的 16.08%。组织对 2023 年度 0 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0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组织对 2023 年度 0 个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0 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组织对义务教育公用经费项目、学前保教费项目开展了重点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91.339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单位在今年部门决算公开中反映义务教育公用经费项目、学前保教费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义务教育公用经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二级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278.914 万元，执行数为 278.91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未发现问题。

（2）学前保育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学前保育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12.425 万元，执行数为 12.42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未发现问题。

附：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提前下达2023年省级义教公用经费北圈里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0072-宁晋县四芝兰镇北圈里小学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29.390000	到位数				29.390000	执行数	29.39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29.390000	其中:财政资金				29.390000	其中:财政资金	29.39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按照预算计划保障各小学正常办公支出，确保学校各项工作正常、有序开展。					有已完成目标					100.00	
四、年度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培训覆盖率（%）	培训对象数量占应覆盖人数	15.00	≥	98	培训对象覆盖比例在100		完成	15	
		质量指标	学生人数核定准确率	实际在学生人数/上报人数	15.00	>	99	实际在校学生数大于100		完成	15	
		时效指标	享受免学费学生补助标准	享受免学费学生补助标准	10.00	=	735	享受免学费学生补助100		完成	10	
		成本指标	享受免学费学生数	享受免学费学生数	10.00	=	1481	享受免学费学生数为141481		完成	1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指标	学生受教育年限	学生受教育年限	10.00	=	6	适龄儿童都能享受6年		完成	10	
		经济效益指标	覆盖服务人口	覆盖服务人口	10.00	≥	99	覆盖服务人口达到99100		完成	10	
		社会效益指标	义务教育覆盖率	享受免学费学生是/实际	5.00	=	100	义务教育适龄儿童入100		完成	5	
		生态效益指标	节能量	节约的能源消费量	5.00	>	98	促进生态环境建设效100		完成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满意群众所占比率	10.00	>	99	群众对教育的满意度10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刘旺			联系电话:		13630892216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幅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2023年追加秋季学前保教费北圈里4.77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0072-宁晋县四芝兰镇北圈里小学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4.770000	到位数				4.770000	执行数	4.77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4.770000	其中:财政资金				4.770000	其中:财政资金	4.77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保障各幼儿园正常运转，改善办学条件，在教学活动和后勤服务等方面开支的费用					有已完成目标					100.00	
四、年度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培训覆盖率（%）	培训对象数量占应覆盖人数	15.00	≥	98	培训对象覆盖比例在100		完成	15	
		质量指标	学生人数核定准确率	实际在学生人数/上报人数	15.00	>	99	实际在校学生数大于100		完成	15	
		时效指标	享受免学费学生补助标准	享受免学费学生补助标准	10.00	=	100	享受免学费学生补助100		完成	10	
		成本指标	享受免学费学生数	享受免学费学生数	10.00	=	11	享受免学费学生数为1111		完成	1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指标	学生受教育年限	学生受教育年限	10.00	=	3	适龄儿童都能享受学3		完成	10	
		经济效益指标	覆盖服务人口	覆盖服务人口	10.00	≥	99	覆盖服务人口达到99100		完成	10	
		社会效益指标	义务教育覆盖率	享受免学费学生是/实际	5.00	=	100	学前教育适龄儿童入100		完成	5	
		生态效益指标	节能量	节约的能源消费量	5.00	>	98	促进生态环境建设效100		完成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满意群众所占比率	10.00	>	99	群众对教育的满意度10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刘旺			联系电话:		13630892216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幅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2023年县级义教公用经费北圈里小学7.65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0072-宁晋县四芝兰镇北圈里小学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7.623500	到位数	7.623500			执行数	7.6235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7.623500	其中:财政资金	7.623500			其中:财政资金	7.6235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按照预算计划保障各小学正常办公支出，确保学校各项工作正常、有序开展。				已完成目标				100.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培训覆盖率（%）	培训对象数量占应覆盖X	15.00 ≥	98		培训对象覆盖比例在 100	完成	15	
		质量指标	学生人数核定准确率	实际在学生人数/上报人	15.00 >	99		实际在校学生数大于 100	完成	15	
		时效指标	享受免学费学生补助标准	享受免学费学生补助标准	10.00 =	735		享受免学费学生补助 100	完成	10	
		成本指标	享受免学费学生数	享受免学费学生数	10.00 =	1481		享受免学费学生数为14 1481	完成	1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学生受教育年限	学生受教育年限	10.00 =	6		适龄儿童都能享受6 6	完成	10	
		经济效益指标	覆盖服务人口	覆盖服务人口	10.00 ≥	99		覆盖服务人口达到99 100	完成	10	
		社会效益指标	义务教育覆盖率	享受免学费学生是/实际	5.00 =	100		义务教育适龄儿童入 100	完成	5	
		生态效益指标	节能量	节约的能源消费量	5.00 >	98		促进生态环境建设效 100	完成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满意群众所占比率	10.00 >	99		群众对教育的满意度 10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刘旺			联系电话:		13630892216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高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2023年省级义教公用经费指标北圈里小学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0072-宁晋县四芝兰镇北圈里小学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5.550500	到位数	15.550500			执行数	15.5505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15.550500	其中:财政资金	15.550500			其中:财政资金	15.5505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目标内容1按照预算计划保障小学正常办公支出，确保学校各项工作正常有序开展				已完成目标				100.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培训覆盖率	培训对象数量占应覆盖X	15.00 ≥	98		培训对象覆盖比例在 100	完成	15	
		质量指标	学生人数核定	实际在学生人数/上报人	15.00 >	99		实际在校学生数大于 100	完成	15	
		时效指标	享受学费学生补助标准	享受免学费学生补助标准	10.00 =	735		享受免学费学生补助 100	完成	10	
		成本指标	预算	预算	10.00 =	399		学生数为1560人。 1068	完成	1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学生受教育年限	学生受教育年限	10.00 =	3		适龄儿童都能享受6 6	完成	10	
		经济效益指标	覆盖服务人口	覆盖服务人口	10.00 ≥	99		覆盖服务人口达到99 100	完成	10	
		社会效益指标	义务教育覆盖率	享受免学费学生是/实际	5.00 =	100		教育适龄儿童入学率 100	完成	5	
		生态效益指标	节能量	节约的能源消费量	5.00 >	98		促进生态环境建设效 100	完成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满意群众所占比率	10.00 >	99		群众对教育的满意度 10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刘旺			联系电话:		13630892216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高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2023年春季学前教育保教北里里7.655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0072-宁晋县四芝兰镇北里里小学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7.655000	到位数		7.655000	执行数		7.655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7.655000	其中:财政资金		7.655000	其中:财政资金		7.655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目标内容1按照预算计划保障幼儿园正常办公支出,确保学校各项工作正常有序开展					已完成目标			100.00		
四、年度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培训覆盖率 (%)	培训对象数量占应覆盖	15.00	≥	98	培训对象覆盖率比例在 100		完成	15
		质量指标	学生人数核定准确率	实际在学生人数/上报人	15.00	>	99	实际在校学生数大于 100		完成	15
		时效指标	享受免学费学生补助标准	享受免学费学生补助标准	10.00	=	520	享受免学费学生补助 100		完成	10
		成本指标	预算	预算	10.00	=	176	学生数为176人。 176		完成	1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学生受教育年限	学生受教育年限	10.00	>	3	适龄儿童都能享受3年 3		完成	10
		经济效益指标	覆盖服务人口	覆盖服务人口	10.00	≥	99	覆盖服务人口达到99 100		完成	10
		社会效益指标	义务教育覆盖率	享受免学费学生是/实际	5.00	=	100	学前教育适龄儿童入 100		完成	5
		生态效益指标	节能量	节约的能源消耗量	5.00	>	98	促进生态环境建设效 100		完成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满意群众所占比率	10.00	>	99	群众对教育的满意度 10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刘旺			联系电话:	13630892216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性、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指标自评得分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量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如果预算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9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次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文教公用经费北里项目绩效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0040 - 晋县四芝兰镇北里初级中学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88.580000		到位数		88.580000		执行数		88.58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88.580000		其中:财政资金		88.580000		其中:财政资金		88.58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按照预算计划保障各中学正常办公支出,确保学校各项工作正常、有序开展。						已完成目标						100.00			
四、年度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培训覆盖率 (%)	培训对象数量占应覆盖	15.00	≥	98	培训对象覆盖比例在 100	完成	15						
			质量指标	学生人数核定准确率	实际在学生人数/上报人	15.00	>	99	实际在校学生数大于 100	完成	15						
			时效指标	享受免学费学生补助标准	享受免学费学生补助标准	10.00	=	935	享受免学费学生补助 100	完成	10						
			成本指标	享受免学费学生数	享受免学费学生数	10.00	=	1068	享受免学费学生数为10 1068	完成	1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指标	学生受教育年限	学生受教育年限	10.00	≥	6	适龄儿童都能享受616	完成	10						
			经济效益指标	覆盖服务人口	覆盖服务人口	10.00	≥	99	覆盖服务人口达到99 100	完成	10						
			社会效益指标	义务教育覆盖率	享受免学费学生是/实际	5.00	=	100	义务教育适龄儿童入 100	完成	5						
				生态效益指标	节能量	节约的能源消耗量	5.00	>	98	促进生态环境建设效 100	完成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满意群众所占比率	10.00	>	99	群众对教育的满意度 10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0						
		自评总分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刘旺												联系电话:		13630892216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目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性、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基础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如果预期项目数量指标指标值为50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次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偏离幅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提前下达2023年省级义教公用经费北圈里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0040-宁晋县四芝兰镇北圈里初级中学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36.240000 到位数		36.240000 执行数				36.24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36.240000 其中:财政资金		36.240000 其中:财政资金				36.24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按照预算计划保障各中学正常办公支出，确保学校各项工作正常、有序开展。				已完成目标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培训覆盖率（%）	培训对象数量占应覆盖X	15.00 ≥	98	培训对象覆盖比例在 100		完成	15	
		质量指标	学生人数核定准确率	实际在学生人数/上报人	15.00 >	99	实际在校学生数大于 100		完成	15	
		时效指标	享受免学费学生补助标	享受免学费学生补助标	10.00 =	935	享受免学费学生补助 100		完成	10	
		成本指标	享受免学费学生数	享受免学费学生数	10.00 =	1068	享受免学费学生数为10 1068		完成	1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学生受教育年限	学生受教育年限	10.00 =	6	适龄儿童都能享受6 6		完成	10	
		经济效益指标	覆盖服务人口	覆盖服务人口	10.00 ≥	99	覆盖服务人口达到99 100		完成	10	
		社会效益指标	义务教育覆盖率	享受免学费学生是/实际	5.00 =	100	义务教育适龄儿童入 100		完成	5	
		生态效益指标	节能量	节约的能源消费量	5.00 >	98	促进生态环境建设效 100		完成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满意群众所占比率	10.00 >	99	群众对教育的满意度 10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刘旺			联系电话:	13630892216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高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2023年中央义教公用经费指标北圈里项目中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0040-宁晋县四芝兰镇北圈里初级中学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20.292000 到位数		20.292000 执行数				20.292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20.292000 其中:财政资金		20.292000 其中:财政资金				20.292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目标内容1按照预算计划保障中学正常办公支出，确保学校各项工作正常有序开展				已完成目标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培训覆盖率	培训对象数量占应覆盖X	15.00 ≥	98	培训对象覆盖比例在 100		完成	15	
		质量指标	学生人数核定准备率	实际在学生人数/上报人	15.00 >	99	实际在校学生数大于 100		完成	15	
		时效指标	享受免学费学生补助标	享受免学费学生补助标	10.00 =	935	享受免学费学生补助 935		完成	10	
		成本指标	预算	预算	10.00 =	399	学生数为1056人。 399		完成	1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学生受教育年限	学生受教育年限	10.00 =	3	适龄儿童都能享受3 3		完成	10	
		经济效益指标	覆盖服务人口	覆盖服务人口	10.00 ≥	99	覆盖服务人口达到99 100		完成	10	
		社会效益指标	义务教育覆盖率	享受免学费学生是/实际	5.00 =	100	教育适龄儿童入学率 100		完成	5	
		生态效益指标	节能量	节约的能源消费量	5.00 >	98	促进生态环境建设效 100		完成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满意群众所占比率	10.00 >	99	群众对教育的满意度 10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刘旺			联系电话:	13630892216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高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2023年县级义教公用经费北圈里中学9.35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0040-宁晋县四芝兰镇北圈里初级中学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9.398000	到位数	9.398000			执行数	9.398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9.398000	其中:财政资金	9.398000			其中:财政资金	9.398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按照预算计划保障各中学正常办公支出,确保学校各项工作正常、有序开展。				已完成目标				100.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培训覆盖率(%)	培训对象数量占应覆盖	15.00	≥	98	培训对象覆盖比例在	100	完成	15
		质量指标	学生人数核定准确率	实际在学生人数/上报人	15.00	>	99	实际在校学生数大于	100	完成	15
		时效指标	享受免学费学生补助标	享受免学费学生补助标	10.00	=	935	享受免学费学生补助	100	完成	10
		成本指标	享受免学费学生数	享受免学费学生数	10.00	=	1068	享受免学费学生数为10	1068	完成	1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学生受教育年限	学生受教育年限	10.00	=	6	适龄儿童都能享受6	6	完成	10
		经济效益指标	覆盖服务人口	覆盖服务人口	10.00	≥	99	覆盖服务人口达到99	100	完成	10
		社会效益指标	义务教育覆盖率	享受免学费学生是/实际	5.00	=	100	义务教育适龄儿童入	100	完成	5
		生态效益指标	节能量	节约的能源消费量	5.00	>	98	促进生态环境建设效	100	完成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满意群众所占比率	10.00	>	99	群众对教育的满意度	10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刘旺			联系电话:		13630892216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次等。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高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义教公用经费北圈里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0072-宁晋县四芝兰镇北圈里小学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71.840000	到位数	71.840000			执行数	71.84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71.840000	其中:财政资金	71.840000			其中:财政资金	71.84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按照预算计划保障各小学正常办公支出,确保学校各项工作正常、有序开展。				已完成目标				100.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培训覆盖率(%)	培训对象数量占应覆盖	15.00	≥	98	培训对象覆盖比例在	100	完成	15
		质量指标	学生人数核定准确率	实际在学生人数/上报人	15.00	>	99	实际在校学生数大于	100	完成	15
		时效指标	享受免学费学生补助标	享受免学费学生补助标	10.00	=	735	享受免学费学生补助	100	完成	10
		成本指标	享受免学费学生数	享受免学费学生数	10.00	=	1481	享受免学费学生数为14	1481	完成	1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学生受教育年限	学生受教育年限	10.00	=	6	适龄儿童都能享受6	6	完成	10
		经济效益指标	覆盖服务人口	覆盖服务人口	10.00	≥	99	覆盖服务人口达到99	100	完成	10
		社会效益指标	义务教育覆盖率	享受免学费学生是/实际	5.00	=	100	义务教育适龄儿童入	100	完成	5
		生态效益指标	节能量	节约的能源消费量	5.00	>	98	促进生态环境建设效	100	完成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满意群众所占比率	10.00	>	99	群众对教育的满意度	10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刘旺			联系电话:		13630892216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次等。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高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本单位 2023 年度政府性基金无收支及结转结余情况、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故公开 07、08、09 表以空表列示。

2. 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第四部分 相关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基本建设支出：填列由本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不包括政府性基金、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及各类拼盘自筹资金等。

十三、其他资本性支出：填列由各级非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备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十六、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七、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等）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九、经费形式：按照经费来源，可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